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胜全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情况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3）。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拟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的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